

#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 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三新村，由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建设内容为：30幢地下1层、地上3层住宅楼（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4554.26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2月，由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2月27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0]S-4384号）；2016年6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6年6月12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地·山湖城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3446号）。

验收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该项目为30幢地下1层、地上3层住宅楼（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4554.26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号住宅楼、117-124号住宅楼、205-220号住宅楼、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28800708），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项目建设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金地山湖城（二期）（112-114、117-124、205-220、301-303号住宅楼）建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六、建议和要求

（一）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张文鑫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编制单位	张文鑫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余旭	北方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郑文强	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谢鸿康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测单位	李宝铖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廖志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张志荣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